

## 104 年度寒假核能知識研習營 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核能發電的認知，教導正確發電原理與觀念，澄清外界誤解，爰於寒假期間舉辦研習營，以讓學員瞭解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研習課程含括認識核能發電、認識輻射、核廢料處置…等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4 年 2 月 9 日～12 日，共 4 天 3 夜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於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本部，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，電話：(02)2666-7216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。  
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、核能發電處、龍門核能發電廠、訓練所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，共 80 人（另備取 20 名）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（活動/業務快訊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1. 請依「104 年度寒假核能知識研習營報名表」（如附表）以電腦打字填妥後，傳送至 [u478091@taipower.com.tw](mailto:u478091@taipower.com.tw)。
  2. 確認報名資格通過審核後，於一星期內將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  3.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如未收到錄取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(02) 2366-8672 陳專員。
- 十、繳/退保證金：
  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,000 元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為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銜務必完整書寫；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，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，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。
  2.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：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，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陳專員收。
  3.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為避免浪費資

源，務請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主辦單位認可之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。

4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（郵政匯票）。

#### 十一、研習費用：

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，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（台電大樓）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：

1. 為連繫、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發電廠之需要，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；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2.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有關規定，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。
3. 本研習會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：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，；如自行前往，請連繫告知主辦單位；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，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。
4. 本研習地點如經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警報特報，請密切洽主辦單位是否如期舉行；如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即中止辦理，未宣布前照常舉行。